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由郑建国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逐项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实现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

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以及年度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（2023）第 6-145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审计报告》。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拟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上述第（二）～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议案以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；
- 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